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专项证券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专项证券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设定为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由董事会专项审议的证券投资项目)，其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为促进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保证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设定的 2.5 亿元证券投资额度之外，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专项投资，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投资主体仅限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

公司专门制订有《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随时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密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就本次专项证券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额度设定在合理范围之内，能有效管控风险，故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专项审议的证券投资项目。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	胡　智	王　璞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